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http://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股份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205,927,04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溢價約1.01%；及(ii)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54港元溢價約4.82%。

205,927,043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205,927,043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分別約為20.59百萬港元及20.4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集團到期之貸款及應付供應商賬款。

由於股份認購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股份認購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認購須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始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份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股份認購人，包括股份認購人A及股份認購人B。

股份認購人A劉柏權先生及股份認購人B梁天壽先生均為中國商人，並為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促成安排的高淨值專業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人提供之資料，於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前，(i)股份認購人A於3,4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股份認購人B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詳悉及確信，各股份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股份認購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一致行動，且該等認購人彼此之間亦無一致行動。

## 股份認購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股份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205,927,04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股份認購人A及股份認購人B分別認購102,967,043股及102,960,000股股份。

### 認購股份數目

205,927,043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205,927,043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205,927,043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0,592,704.30港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溢價約1.01%；及(ii)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54港元溢價約4.82%。

### **股份認購之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上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由任何一方豁免。倘其中一項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有關股份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且作廢及無效，而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 **股份認購完成**

股份認購協議將於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有關股份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內完成。

### **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倘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前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或嚴重偏離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之事項或事件，其中一名股份認購人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股份認購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會損害其就本公司違反股份認購協議可能享有之任何權利。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由於股份認購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股份認購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該項一般授權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授予董事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205,927,043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佈日期，先前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 進行股份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LED)照明以及單面、雙面及多面印刷電路板(PCB)之製造及貿易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年度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a)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為582,135,000港元；(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僅為43,633,000港元；及(c)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金額分別為98,458,000港元及89,036,000港元。由於出口市場萎縮加上原材料與營運成本高企，本集團之PCB業務領域一直面臨艱困的經營環境。再者，基於缺乏資金升級本集團之設備及機器以提高精密度、速度及質素及符合機械自動化及人工智能的新行業標準，本集團未能自客戶獲取更多PCB訂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13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117.4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應付貸款及利息以及應付供應商賬款。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供股所得款項已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董事會仍認為，本集團之首要任務為透過股份認購繼續加強其現金及資產狀況，繼而可改善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及債權人之信心。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分別約為20.59百萬港元及20.49百萬港元。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扣除預期就股份認購所產生之成本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995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集團到期之貸款及應付供應商賬款。

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於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在聯交所之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1,029,635,216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	130.8百萬港元	(a) 約96.3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高成本短期貸款)；及  (b) 約34.5百萬港元擬用於償付部分應付供應商賬款，有關款項立即到期或已逾期	(a) 約110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應付貸款及利息；及  (b) 約20.8百萬港元已用作償付應付供應商賬款。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認購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outh Network Group Limited	216,000,000	10.49	216,000,000	9.54
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108,000,000	5.24	108,000,000	4.77
股份認購人A	3,430,000	0.17	106,397,043	4.70
股份認購人B	—	—	102,960,000	4.55
其他公眾股東	<u>1,731,840,432</u>	<u>84.10</u>	<u>1,731,840,432</u>	<u>76.45</u>
總計	<u>2,059,270,432</u>	<u>100.00</u>	<u>2,265,197,475</u>	<u>100.00</u>

附註1： 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由陳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60.31%權益及由李向根先生擁有39.69%權益。

附註2： 股權百分比約整至兩個小數位，由於四捨五入，股權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

## 有關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認購須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始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05,927,04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認購人A」	指	劉柏權先生

「股份認購人B」	指	梁天壽先生
「股份認購人」	指	股份認購人A及股份認購人B之統稱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就股份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	指	股份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由股份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所認購之205,927,043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陳華先生、許明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曾擁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